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被告 秣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錦玲

(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南市○○路○○○000
號信箱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「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台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,175,000元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75,000元」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，依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之民國115年5月13日南市財南字第1153216117號函所示115年度課稅現值(本院卷第73頁)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總現值為42萬1,500元；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225萬7,50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67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,85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，其餘部分不得
02 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幸萱

05 附表

06

編號	請求項目	金額(新臺幣)
1	至115年3月31日止之租金	217萬5,000元
2	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 5月3日止(即起訴前1日)之 租金	8萬2,500元
合 計		225萬7,500元